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#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2月3日下午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2月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:15至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陈志祥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540,967,1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275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23,506,2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8%。

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,817,731,6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94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723,235,4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330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3,506,2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578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518,997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62%；反对 21,969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536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.5360%；反对21,969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.64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518,997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62%；反对 21,969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36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5360%；反对 21,969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64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518,997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162%；反对21,969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83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536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.5360%；反对21,969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.64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518,997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162%；反对21,969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83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536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.5360%；反对21,969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.64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540,888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83%；反对7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,427,4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6648%；反对7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33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(六) 《关于选举李政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540,051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98%；反对915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590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.1061%；反对915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893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芳、陈雅言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和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3日